



东北师范大学文库

DBSFDXWK

马克思权利观研究

尹奎杰 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东北师范大学文库

DBSFDXWK

马克思权利观研究

尹奎杰 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长春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马克思权利观研究 / 尹奎杰著. —长春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681 - 0279 - 7

I. ①马… II. ①尹… III. ①马克思主义—权利—研究 IV. ①A811.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3620 号

责任编辑：何世红 封面设计：李冰彬
责任校对：刘玥婷 责任印制：刘兆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130117)

网址：<http://www.ne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畔盛亚胶印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燃气工业园榕花路 3 号 (065600)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幅面尺寸：155 mm×230 mm 印张：24 字数：389 千

定价：48.00 元

目 录

引 言	1
一、“权利”和“权利观”	1
二、马克思权利观的研究现状、理论内涵和理论特征	17
三、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及写作框架	27
 第一章 马克思权利观的理论来源与思想背景	 32
一、古希腊、罗马的自由学说和理性法思想	32
二、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权利观理论	43
三、经验实证主义的权利观思想	55
四、功利主义的权利观念	65
五、哲理法学派的权利观念	71
 第二章 马克思权利观的萌芽：马克思早期的权利思想	 77
一、马克思早期权利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77
二、马克思早期权利思想的法哲学基础	90
三、马克思早期权利思想的自由价值导向	98
 第三章 马克思的权利观形成的转折点：马克思理性批判权利思想的形成和革命转向	 102
一、马克思理性批判权利思想形成的历史背景	102
二、马克思理性批判权利思想的主要内容	106
三、马克思权利思想的革命性转向	118
 第四章 马克思权利观的形成：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权利思想	 127
一、马克思对旧哲学观指导下权利思想的科学扬弃	127

二、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权利观的形成·····	134
三、马克思权利观念内涵的历史唯物主义解释·····	140
第五章 马克思权利观的深化与发展·····	149
一、反思欧洲革命深化权利理论·····	149
二、深入阐发权利关系的经济本性·····	156
三、系统说明商品经济与权利现象的基本关系·····	170
四、分析阐释不同社会类型下财产权利现象的丰富内涵·····	182
五、深刻批判资本主义的所有权制度·····	196
六、无产阶级为自身的权利而斗争是马克思权利观念逻辑的必然结果·····	210
第六章 马克思权利观的理论维度·····	222
一、历史唯物主义的权利理论立场·····	223
二、唯物辩证的权利表达方式·····	247
三、实践理性的权利理论倾向·····	260
四、“以人为本”的权利理论关怀 ····	263
五、现实主义的权利理论逻辑·····	272
六、共产主义的崇高权利理想·····	279
第七章 马克思的权利观的具体研究方法·····	288
一、抽象与具体相统一的基本方法·····	288
二、分析和综合相统一的基本方法·····	295
三、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基本方法·····	299
第八章 马克思权利观的话语动力与话语逻辑·····	302
一、马克思权利观的话语动力·····	302
二、马克思权利观的话语逻辑·····	312
第九章 马克思权利观的当代发展与实践价值·····	320
一、中国共产党中央领导集体对马克思权利观的理论发展·····	320
二、当前中国学术界对权利观理论的创新阐释·····	329
三、马克思权利观的实践价值·····	337

目 录

参考文献.....	363
后 记.....	375

引　　言

在进入马克思的权利观研究这个主题之前，我们不可避免地要面临这样一些问题：什么是权利？怎样才算是享有一项权利？我们实际享有的权利是否体现了我们的权利理想？这样的权利理想对于我们的权利实践有什么意义？通过对于这些问题的不断追问，我们发现，权利不仅是一种制度（institution），也是一种思想（thought）或者观念（idea），这种思想或观念的背后又总是隐藏着某种特定的价值观念或者理论学说，不同的价值观念或者理论学说又会形成不同的权利思想和权利观念，进而影响和形构着不同的权利法律实践或者制度实践。甚至可以说，作为对权利制度和权利实践的理论反思或者批判，权利理论或者权利思想的研究对于权利制度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不弄清权利思想或者权利理论的观念化动因，就无法厘清甚至探求权利制度的一般规律。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研究马克思的权利观，对于当前的权利制度与权利实践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权利”和“权利观”

（一）什么是“权利”？

“权利”，在古代汉语中，并不具有法律上与“义务”、“责任”或者“权力”等概念相称的含义，它往往和精于算计、计较利弊得失相关，多用作贬义词，如“接之于声色、权利、忿怒、患险而观其能无离守也”^①；“稍争权利，更相杀害”^②。“或尚仁义，或务权利”^③。在西文中，“权利”的拉丁语为“jus”，法语为“droit”，德语为“recht”，英语为“right”，这个词的意思往往与“正义”、“正当”、“正确”有关。日本学者在继受西方法学思想的过程中，对这个词进行了翻译，使用“权理”或者“权利”一词来表达对这个词的理解。^④比之更早的是，1864

① 《荀子·君道》。

② 《后汉书·董卓传》。

③ 桓宽：《盐铁论·杂论篇》。

④ 郑玉波：《民法总则》[M]：第11版。北京：三民书局，1979：47。

年美国传教士丁韪良（W. A. P. Martin）翻译的《万国公法》刊行问世。该书译自美国著名的国际法学家亨利·惠顿（Henry Wheaton）在1836年出版的《国际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一书。在该书中，多处用到“权利”一词，但已经完全不同于中国古代的用法，如：“虎哥以国使之权利，皆出于公议。”^① “窃思步氏所言国使之权利，分为两种。”^② “他国人民通行之权利”^③ ……这里，“权利”的意思已经与西方文献和法律中的含义相接轨，具有了现代政治学、法学和伦理学上的意思。

仅从字面上来解读“权利”一词，是无法厘清人类复杂的权利现象、权利制度和权利思想的，这就有必要对有关权利的理论研究和学术讨论进行理论的追溯和反思。然而，正如美国法学家庞德慨言的：“法学之难者，莫过于权利也。”^④ 在有关权利问题的理论研究和思想探究上，存在着很多理论难题，并由此引发了种种学术争论，这些难题和争论甚至被有的学者比喻成法学上的“歌德巴赫猜想”^⑤。权利问题的“难”，不仅表现在学者们难以从理论上给“权利”一词下一个准确的、普适的定义，难以以为人们提供一个为学界共识的权利解释或者权利论述，而且，权利现象本身的复杂性、多样性、丰富性又不断地迫使我们在提供了某种有关权利的知识或者理解后，不得不再次甚至是多次修正或者更改自己的主张和认识。一方面，连《牛津法律大辞典》在解释“权利”这个词时，第一句话都发出了“这是一个受到相当不友好对待和被使用过度的词”^⑥ 的慨叹。有人说“权利”已经成为“一个最受人尊重而又确实模糊不清的概念”^⑦，甚至有人认为“权利是一个不可分析的原初概念”^⑧。另一方面，权利的“难”又恰好表现在它的不断发

^① [美] 惠顿. 万国公法 [M]. [美] 丁韪良,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9.

^② [美] 惠顿. 万国公法 [M]. [美] 丁韪良,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10.

^③ [美] 惠顿. 万国公法 [M]. [美] 丁韪良,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16.

^④ 程燎原, 王人博. 赢得神圣: 权利及其救济通论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 2.

^⑤ 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 (修订版)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298.

^⑥ [英] 沃克. 牛津法律大辞典 [M].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773—774.

^⑦ [美] 弗雷泽. 权利 (英文版) [D]. 明尼苏达州双城区: 明尼苏达大学, 1991: 1.

^⑧ [美] 麦克林. 道德关系和诉诸权利与义务 [J]. 哈斯丁中心报告, 1976 (10).

展变化之中，人们好像很难看清权利这张“普罗透斯的脸”^①，权利好像是变动不居、不可琢磨的。然而，尽管我们的认知能力极其有限，我们的语言和阐释能力十分匮乏，但是在这个“权利的时代”^②，解释权利、论证权利、保障权利、实现权利，又是我们无法回避、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借用俄国思想家普列汉诺夫的话说，权利“像斯芬克斯一样向每个这样的思想家说：‘请你解开我这个谜，否则我便吃掉你的体系’”^③。权利这道谜题虽然难解，却是我们不得不解、不得不回答的。

事实上，自从人们认识到“权利”这个概念，就试图从理论上对其予以说明和阐释。^④在诸多种对权利概念进行回答的法哲学思想中，张文显教授概括了八种有关权利解释的学说^⑤，夏勇教授将这些权利的属性概括为五个要素，这五个要素分别是“利益、主张、资格、权能和自由”^⑥。特别是在20世纪以来，国际学术界对于权利理论的论争主要围绕权利概念的理解、用法，以及权利的道德基础等方面展开^⑦，涉及的

^① 普罗透斯（Proteus），是早期希腊神话中的一个海神，其故事可参见荷马的《奥德赛》。在《奥德赛》中，“海洋之神”普罗透斯有着非凡人的预知未来的能力，但他经常变换外形使人难以捉住他，因为他只向捉住他的人预言未来。英雄墨涅拉奥斯（Menelaus）趁其睡熟，抓住了这个善变的神灵，最终使普罗透斯屈服，道出了墨涅拉奥斯身陷困境的原因。

^② “权利的时代”：亨金语。亨金指出：“我们的时代是权利的时代。人权是我们时代的观念，是已经得到普遍接受的唯一的政治与道德观念。1948年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基本上得到了代表所有社会的所有政府的批准。”

[美] 亨金. 权利的时代 [M]. 信春鹰，吴玉章，李林，译. 北京：知识出版社，1997；前言，1.

我国学者夏勇也指出：“在我们这个时代，让更多的人享有更多的权利，已经成为人类的共同理想。”

夏勇，主编. 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研究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绪论，1.

^③ [俄] 普列汉诺夫.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 [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87.

^④ 夏勇. 人权概念的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⑤ 这八种有关权利的学说分别是“资格说”（The Entitlement Theory）、“主张说”（The Claiming Theory）、“自由说”（The Liberty Theory）、“利益说”（The Interest Theory）、“法力说”（The Legal Capacity Theory）、“可能说”（The Possibility Theory）、“规范说”（The Norm Theory）、“选择说”（The Choice Theory）。

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修订版）[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300—305.

^⑥ 夏勇. 人权概念的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48—49.

^⑦ J. Waldron. Theory of Righ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2.

领域包括政治哲学、法哲学、社会哲学、文化学、伦理学、逻辑学、语言学、经济学、历史学等诸多领域，然而权利的谜题依然充满魅力，无数思想家仍然执着在这个问题上，不断探索，不能自拔。

特别是在当代纷繁复杂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面前，“权利”一词不但在理论上被广泛使用，而且在现实生活中也被频繁使用，几乎达到了妇孺皆知的非常普遍的程度。这种情况虽然给“权利”一词披上了某种“神圣”的“外衣”，似乎人类的属于自身的“权利时代”到来了，“权利神圣而不可侵犯”也几乎成了现代政治哲学的“口号”与“标语”。然而，也正是这种普遍的、频繁的使用，也使得“权利”一词用法过于“混乱”，歧义多多。如何在纷繁复杂的“权利”用语中，发现“权利”话语的“真相”呢？学者们采取了不同的理论解读方式。笔者认为，如果要真正理解权利，首先，要把“权利”一词放在特定的语境中，通过对其特定的理论语境的研究来还原“权利”，解读“权利”；其次，通过对学术史的考察，把握“权利”一词在学术史上的地位，通过对理论“历程”的解说，还原“权利”的“本相”；最后，通过对当代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的描述，分析当代的权利理论争论的实质与表现，说明“权利”一词的当代“命运”，通过这三个层面的分析，才能比较全面地理解和准确地使用“权利”这个语汇。

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权利这个概念主要在以下三个语境中使用：

1. 用“权利”来描述某种“利益”的制度安排

现代政治，究其本质，是一种权利政治，它意味着现代政治体制、政治制度安排是以权利为根本内容和根本目的。一般说来，政治主体中的阶级、政党、民族、领袖等在本质上都是特定的利益主体，他们为了各自的利益诉求，结成势力大小不同的集团，并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政治活动，使社会上的利益分化和利益差别以政治的方式体现出来。换言之，社会上的政治冲突、政治斗争从本质上来说就是利益冲突和利益斗争。马克思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从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之始，这种利益分化和利益斗争就带来了各种政治现象和政治问题。私有制度的出现就是利益分化的结果，同时产生了政治上日益对立的两大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不断的社会利益分化的过程中，每一个阶级内部又不断地出现新的利益分化和利益冲突，进而形成代表不同利益需求的社会阶层，这些阶层内部的利益需求相对稳定，形成了推动社会发展的新的社会力量和政治力量，这些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82.

量在政治学上被冠以不同的术语，如民族、家族、政党、共同体，等等。在人类的政治发展过程中，不同的利益群体为使自身的利益诉求得以合法化、正当化，往往通过一定的政治程序获得统治地位，并在获得政权后以立法的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实现自身的利益诉求，这种通过法律方式实现利益的方法是现代政治的基本特征。汉密尔顿在描述现代民主政治的这种特点时曾精辟地指出：“在文明的民族里面必然产生许多利益集团，他们分成不同的阶级、各自不同的情感和认识，调和这些不同的错综的利益成为现代立法的主要任务。”^①

使利益得到法律的保护，是现代政治的主要目的。法律作为各种利益主体不同利益诉求相妥协的产物，体现了政治斗争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从漫长的人类政治斗争史和法律争夺立法史来说，获得政权的利益主体总是力图把体现他们这个群体或者阶级的意志、利益和要求转化为合法的权利，并以此来明确、界定与分配利益，即使是设定义务，也以确保和维护他们的权利与利益为前提。这样，法律就成了满足政治集团利益欲望和利益需求的“调和器”。庞德看到了法律背后利益集团的这种政治企图，他说：“对于谋求满足这些欲望和需求的个人扩张性自我主张需要加以限制，法律秩序的任务就在于决定其中哪些应被承认与保护，应在什么范围内加以承认和保护，以及在最小限度的摩擦和浪费的条件下给予满足。”^② 利益只有得到法律的确认，才能成为合法的权利，其利益的主体才能成为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主体，也唯有如此，利益诉求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才能得到国家权力的救济与帮助。

早在18世纪初，功利主义学说创始人边沁就认识到了法律是对各种利益的权衡以及权利义务的功利主义基础的问题。作为功利主义政治哲学的传人和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鼻祖，英国思想家奥斯丁甚至明确地说，“权利的特质就是给所有者以利益”，“授权性规范的特质就在于以各种限制条件对实际的利益进行划分”。^③ 在这种政治话语的语境中，权利被作为某种利益的制度化安排的结果或者形式。按照分析实证主义政治哲学的设想，法律上的权利从本质上讲就是利益，是某种政治制度安排的结果：权利来源于利益要求，权利是法律所承认和保护的

① [美] 汉密尔顿，联邦党人文集 [M] . 程逢如，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146.

② [美]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 [M] . 沈宗灵，董世忠，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82.

③ J. Austin.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Weidenfeld & Nicholson, London, 1954: 140.

利益。

如果从法律的政治本性上我们解读出“权利”一词的利益含义，还不足以说明现代政治活动的全部内容，那么，在这个语境上，我们不妨进一步深入挖掘“权利”一词对于现代政治生活的影响。因为有的时候，我们在使用“权利”一词时，并不总是指向“权利”一词的“本质性”意思，而是指在这种政治指向下的某种主体行动，该行动是以实现其主体需求的利益为导向的。换句话说，一个主体“有权利”，有时意味着这个主体在政治生活和法律框架内有一定的对某种利益的“选择权”，即这个主体的“选择”受到法律的保护，主体对某种利益的选择也受到法律的保护。主体“选择”具有法律“效力”，这意味着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中，主体有充分的自主权，他们不但可以选择自身的利益化行动，甚至可以选择国家的未来。我们把充分承认和维护主体选择权利的政治体制和政治形式与“民主政（体）治”联系起来，就可能获得对“权利”一词更深层次的理解和认识。在这个意义上，权利是现代民主政（体）治的精髓。

因为现代的民主政（体）治首先承认和肯定的是人民的自主权与选择权，本质上保护的是人民的利益。这种承认和肯定体现在民主政体上，进而形成了一种对利益选择权或者利益行动自主权的国家制度安排体制或者社会秩序安排体制。就连西方最早的民主制度的倡导者伯利克里也说：“我们的政治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是因为政权是在全国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① 承认人民（包括古希腊思想家所说的“全体公民”）作为政权的享有者，意味着在政治行动中，人民是国家权力的真正享有者和政治方向的最终把握者，其本质是人民做主，体现的是人民的意志、要求、利益和选择。“平民群众必须具有最高权力，政事裁决于多数人的意志，大多数人的意志就是正义。”^② 当然，人民主权原则或者说“人民利益至上”原则也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重要原则，无论是启蒙思想家的论述，还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以来的一系列人权纲领和宪法性文件，我们都可以看到“主权在民”这一原则的重要地位。

在现代的民主政体中，“主权在民”原则进一步细化为一定的宪政体制，则体现了更深层次的“权利政治”诉求。这种权利政治诉求以

^① [古希腊]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M] // [英]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燕继英，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19。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312。

“自由价值”为基础和导向，生发出一系列的体现现代民主政治和自由精神的制度安排，例如在选举制度上直接选举的民主政体、间接选举的代议制政体等形式的政体，就体现了政治体制中“人民主权”的自由精神。虽然前者更容易引起“多数人的暴政”，但是，现代民主政体更为明智的做法是通过法律来确认和维护多数人的自由选择权，以“代议制政府”取代直接选举，使自由的形式更为合理、科学。这样，以自由为核心的现代选举制度成为现代民主政治的基石之一，追求自由、实现自由和在政治生活中有一定的自由选择权也成为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共识。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尊重和保护主体的选择权实际上就是尊重和保护主体的自由。特别是在人类进入更为文明、民主、现代化的共产主义社会，这一点就更为突出和重要。对此，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声明说：“代替那些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本主义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① 可见，现代的“权利政治”与民主政体，从某种意义上说体现了“以自由为基础的权利”观念，是对人民利益至高无上的制度安排，本质上是尊重主体选择的权利，并赋予这种选择以合法性的政治安排形式。

2. 用“权利”来表达某种正当、合理的要求

它意味着权利是一种主张，有“权利”意味着其主张或者要求是正当的、合理的、受法律承认和保护的，甚至是在法律上有效的和可强制实现的。在这个语境中，权利有时被学者看作“正当”的法律上的表达，“从词源上看，英文的‘权利’和‘正当’是同一个词汇——Right。在国内伦理学界翻译的英文伦理学著作中，通常将 Right 译作‘正当’。由此可以说明，我们汉语中所使用的‘权利’、‘正当’这些看来明显不同的词汇，实际上都表达了英文的同一概念。换句话说，‘权利’和‘正当’并不是不同的东西。应当说，‘Right’一词的本意就是‘正当’、‘正确’，而‘权利’却是该词在社会生活中进一步发展了的意思。可以说，对权利加以理解的关键恰恰是对‘正当’的了解。”^② 甚至一项正义的制度也必须是体现这种要求和主张的，有的学者甚至在解读“正义”一词时，也用“权利”来“说事儿”，认为表达了权利的正义就是正当的，就是“权利的正义”，并以此划分出“正义”的三个层次，即“承认权利的正义”、“分配权利的正义”和“保护权利的正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M]: 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94.

^② 张恒山. 权利与法律权利概念再辨析 [J]. 中外法学, 2002 (4).

义”,^①指出正义就是按照一定的道德准则,并通过法律的形式承认人的权利、合理地分配权利,以及保护人的正当权利。

事实上,无论是把权利理解为正当,还是把正义理解为对权利的承认、分配与保护,实际上都隐含着这样一个道德假设,即只有合乎道德的要求或者说合理的要求和主张才能成为正当的权利,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才能实现真正的正义。“权利”在这个语境中被指称为某种“符合道德观念”的要求和主张。在这里,“主张”或者“要求”在内容上表现为“以某种正当的、合理的,甚至是合法的理由要求或者吁请承认主张者对某物的占有,或要求返还某物,或要求承认某事实(行为)的法律效果”。

一个人拥有某项“权利”,首先意味着这个人的“主张”或者“要求”在道德上具备了“正当性”,按照西方伦理学中对于这种道德上的正当性(权利)的“目的论”的解释,认为“判断道德意义上的正当、不正当或尽义务等等的基本或最终标准,是非道德价值,这种非道德价值是作为行为的结果而存在的。最终的直接或间接的要求必须是产生大量的善,更确切地说,是产生的善超过恶。因此,在任何有效的选择中,一个行为是正当的,当且仅当它或它的指导准则能够促成或趋向促成的善至少超过恶,反之则是不正当的。在任何有效的选择中,一个行为是应该去做的,当且仅当它或它的指导准则能够促成或趋向于促成的善最大限度地超过恶。”^③按照“义务论”的解释,则认为,“对个人、社会或整个人类来说,凡是正当的、尽义务的和道德的善,无论其直接或间接的作用,都仅仅是其产生的善最大限度地超过恶。义务论者断言,除了行为结果的善恶之外,至少还要考虑到其他因素,它们使行为或准则成为正当的或尽义务的。这些因素不是行为结果的价值,而是行为本身所固有的特性。例如,信守诺言是正当的,或是上帝或国家所要求的”。^④无论是按照“目的论”还是按照“义务论”来解释权利要求的“正当性”根据,它都把权利诉诸为某种道德前提和道德根据。“目的论”是把权利的正当性根据诉诸于“善”的目的;而“义务论”则把权利的正当性根据诉诸为“本身固有的义务属性”或者“当为属性”。这种理论描述带有一定的本质主义和二元对立的思想倾向,进而带来了

^① 程燎原,王人博.权利及其救济[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134.

^②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修订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301.

^③ [美]弗兰克纳.伦理学[M].关键,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28.

^④ [美]弗兰克纳.伦理学[M].关键,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30.

西方的所谓“正当与善”何者优先的争论。^①

用“权利”来表达某种正当、合理的要求，还意味着这个人的“权利”要求或者主张要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或者说，某人拥有一项权利，意味着他（她）在法律上已经实际有效地做出了某一主张，或者他（她）在法律上仍然可以有效地做出某一主张，这两种类型主张在法律上来说，都是合法的，受法律保护的，甚至可以依法强制实现的。它意味着拥有权利的主体可以依法向他人提出某项有针对性的主张或者要求，要么主张或者要求对方履行义务，要么主张或者要求对方停止侵害，或者消除妨碍。这些主张可以通过法律的形式使被主张者依法作为或者不作为，以实现主体权利要求的正当性。所以密尔说：“当我们把某种东西称作一个人的权利时，我们的意思是：他可以有效地要求社会用法律的力量，或者用教育和舆论的力量来保护他的占有。”^②

3. 用“权利”来表现某种可能的、潜在的资格或者能力

在这个语境上，权利首先意味着某种资格，或者说在这种语境中，权利是用来指称某种资格的“代名词”。格老秀斯认为，权利，特别是自然权利，是作为理性动物的人固有的“道德品质”。“由于它，一个人有资格正当地占有某种东西或正当地做出某种事情”。^③ 有权利，即被理解为“有资格”。英国法学家米尔恩明确指出：“权利概念之要义是资格。说你对某物享有权利，是说你有资格享有它，如享有投票、接受养老金、持有个人见解，以及享有家庭隐私的权利。……如果你有资格享有所物，那么，因他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否认你享有它，就是不正当的。他人因你享有它而使你陷于不利或使你受难，也是不正当的。此乃资格

^① 这种论争在当代的主要表现形式就是罗尔斯的“权利优先于善”的理论与施特劳斯的“善优先于权利”的理论。前者被称为是自由主义的权利观，后者则是继麦金太尔以来的古典道德理论与德性理论的复兴。

这种观点的争论可见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施特劳斯的《自然权利与历史》、桑德尔的《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罗斯《正当与善》等论著。正当与善（right and good），也译为“权利与善”。所说的“正当”一般指道德权利或者说应然权利在道德上是正当的，主要表达了在目的论意义上的正当性观念，这种观念强调权利优先于善；“善”则指的是在道德上是应当的，也就是道德义务，它强调的善优先于正当，则表达了道德义务优先的义务论观念。这个问题的争论，甚至牵扯到西方学术界一直争论的“现代性问题”，认为这一问题是现代性问题的根本症结所在。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可参见尹奎杰的权利正当性观念的实践理性批判。

^② Mlili, Utilitarianism, On Liberty and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J. M. Dent & Sons Ltd, 1972: 50.

^③ H. Grotius, On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from C. Morris, The Great Legal Philosophers—Selected Readings in Jurisprudenc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59: 86.

应有之义。”^① 在这里，作为具有资格的“权利”实际上呈现出一种“可能性”，有权利同时意味着权利主体“可以”做或者不做，而相对的义务主体则不能。

贝思 J. 辛格讨论了拥有这种资格或者权利的主体的“可能性”属性。他认为，主体资格或者权利的可能性属性，“不是抽象、纯粹或逻辑的可能性，而是所谓真实的（real）可能性（possibility）；那些实际获得的可能性，甚至它们可以从未被现实化”。^② 因为“可能性是由事物或者存在者或情境的特征（features）或特性（traits）使其成为可能”，“可能性是该特性或状态可以拥有的一种方式，其中存在且一直存在某种东西，它可能继续存在，或被扩展”。“事物的可能性是对其开放的未来发展，它在任一既定时间内都由其特性与情境所决定。”^③ 事物的这种可能性与现实性又相互依存，可以相互转化。按照唯物辩证法，可能性与现实性的相互转化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具备了这个条件，可能性就转化为现实性，同时它又包含了某种新的可能性，在条件再次成熟时，这种新的可能性又转化为新的现实性。辛格把这种条件分为“内在的”条件和“外在的”条件两种情况。在辛格看来，尽管“内在的（intrinsic）”条件，为实现现实性“预设了能力（enabling）条件”，如“受精卵”、“具备发芽能力的种子”，但内在的条件并不必然导致现实性的出现，它还要具备一定的外在的条件，这种外在条件，被辛格称为“依情境而定的（circumstantial）”可能性，如“给具备发芽能力的种子进行正确的浇水、施肥”、“给邮件提供正确的递送地址和递送方式”。当然，这种“外在的”的可能性有的是“即将来临的（imminent）”，有的则是“附随的（contingent）”^④，它们对与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也起着直接或者间接、决定或者非决定性的影响。

与此同时，辛格进一步深入地讨论可能性的分类，他认为，可能性

^① [英]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M].夏勇，张志铭，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111.

^② [美]贝思J.辛格.可操作的权利[M].邵强进，林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38.

^③ [美]贝思J.辛格.可操作的权利[M].邵强进，林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38—39.

^④ [美]贝思J.辛格.可操作的权利[M].邵强进，林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40.

主要包括“潜在性 (potentiality)” 和 “能力 (power)” 两种类型。他首先讨论了“潜在性”与可能性的关系。他认为，“潜在性不是可能性的一种程度，而是其一个类别 (species)”。^① 在辛格看来，潜在性并不意味着即将来临的可能性，恰恰相反，潜在性通常与其对立面共同存在，它只是一种“代表性的 (representative) 可能性”，“成就可能性要成为潜在性，必须具备如下一种或更多的方式的代表性：(1) 它可以代表某一既定事物或存在着的一群类似的可能性，其中有些已经被现实化。在这个意义上，成为第一位解决数学中某个特别难题的人，是某人的一种潜在性，他已经解决了该学科同一分支中的其他难题。(2) 它可以代表同一或类似的事物或存在者，或在类似情境下，被有规律地现实化的可能性。滑倒对于在冰上行走的人来说是一种潜在性；上大学对于某个来自富有的美国家庭的孩子来说是一种潜在性。(3) 它可以代表一群紧密相关的现实性与可能性。例如当今世界的某些地区，若存在着派系冲突，某个或多个群体的成员感受到压抑，并对政治程序失去信心，那里就有恐怖主义的潜在性”。^②

即将来临的可能性可以是或不是潜在性，因为它取决于这种可能性是内在的可能性还是外在的、附随的可能性。同时，潜在性还包括在范围上的和整体上的潜在性，这些属性也会影响到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

“能力 (power)” 是另一种可能性。它可能被重复地现实化，也可能只是一种潜在的能力，包括作为人类的某种“才能 (abilities)” 或者“本领 (capacities)” 的能力。这些能力有的要借助一定的外在的条件才能转化为潜在性，甚至转化为现实性；有的则需要锻炼才能使其发挥出来。辛格将能力的发展划分为五个阶段：“个体并不拥有该能力；对他而言，它不是一种潜在性，甚或不是一种可能性；随着先在决定它的条件成为可能性，该能力成为一种附随的可能性；随着使其成为附随可能性的条件被现实化，该能力成为一种即将来临的可能性；随着类似或

^① [美] 贝思 J. 辛格. 可操作的权利 [M]. 邵强进, 林艳,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42.

^② [美] 贝思 J. 辛格. 可操作的权利 [M]. 邵强进, 林艳,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42—43.